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本系校外實習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使其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實習企業資源，確保學生實習成效，特成立「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全系所有教師為當然委員，並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或實習學生家長出席提供諮詢。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規劃、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規章及要點。
 - （二）遴選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可增進學生實務能力，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機構。
 - （三）實習機構之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所學相關，經系評估合格後，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
 - （四）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事宜。
 - （五）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與職前訓練講習。
 - （六）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機構職場實習。
 - （七）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輔導學生實習各項事宜。
 - （八）協助本系處理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 （九）協助處理解決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重大紛爭事宜。
 - （十）協助本系共同推動學生實習輔導作業。
-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受邀之產業界代表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如下所示：
 - （一）暑期實習課程：本系四技學生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期間實施職場實習。職場實習課程為必修4學分，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學校列管的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得另案處理）。
 - （二）校外實習課程：本系學生於四年級全學期實施，且學生須修習過校內實習課程，方能選修校外實習課程。課程為選修9學分，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

續實習4.5個月，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720小時（包括在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三）實習以在同一單位為原則，若因正當理由需轉換實習機構則以一次為限，且在每一個實習機構實習時間需達總實習時間的1/2，方能認列實習時數。唯轉換單位仍需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另案處理。
- （四）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繼續實習者，得終止該次實習，實習時數若未超過一個月不得採計，另擇期完成校外實習。
- （五）實習地點性質應與美容美髮或造型設計相關行業有關，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本系委員會審查通過：
 - 1. 社團登記機構。
 - 2. 各級政府登記許可之相關單位機構。
 - 3.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合格之事業單位。

六、實習分發作業如下所示：

- （一）調查並確定現有實習機構之實習機會，若系提供名額不足時，請系上老師協助開發新實習機會。
- （二）學生於平時課後實習之美容美髮相關機構，若校外實習期間將繼續於原單位實習時可提出申請，但仍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
- （三）本系提供實習名額不足時，學生可推薦實習廠商，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
- （四）學生透過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每人依志願填寫實習機構，需附上實習機構所需之資料備審，透過廠商媒合說明會後進行面試。每一實習機構除了正取人員外，將備取數名同學，以利分發作業。學生選填面試之單位，未被錄取者則由系上指派面試機構。選填志願後，因個人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換實習單位者，以一次為限，並需至系上服務學習30小時，若未完成則扣實習總成績50分。

七、本系於實習前需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其內容包含：

- （一）基本資料
- （二）實習學習內容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八、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

- （一）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機構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章前往實習。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及系譽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三）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應依實習單位要求穿著。若實習單位有不合理之要求，可向實習輔導老師提出討論，另案處理。
- （四）除特殊重大事由外，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並親自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
- （五）生校外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未請假而無故未前往實習超

過3天，或請假天數累計超過7天者，或未經校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0分計算，並予議處。因故請假包含事假、病假等，特殊情況者另議。

(六) 實習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學生若因實習機構不適應，須於2週內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轉換，若未如期完成則視同無法完成當年度之校外實習：

1. 當日通知輔導老師。
2. 於3日內提出申請，同時辦妥請假手續。
3. 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並由實習訪視老師協助完成實習單位轉換。實習期間轉換以一次為限。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酌予扣分。若轉換實習處理後仍被退訓，則需重新校外實習。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其實習方式。

(七) 學生於實習期間必須如期出席返校座談並繳交實習相關資料至少一次，若無法出席，必須向輔導老師提出無法出席之證明；若無故缺席，經確認情事屬實，將記申誡乙次。

(八) 校外實習總報告需於返校後一週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需至系上服務學習40小時，每超過一週未繳交者，再累增10小時，依此類推。畢業前未完成者，視同離校手續未完成。

九、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其中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佔50%，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50%。

十、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親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海外實習課程除外），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

十一、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到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需通知本系輔導老師儘速處理。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合約書未盡事宜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必要時得提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